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13期 (总第104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无偿献血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4〕4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浙政发〔2014〕6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5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9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无偿献血 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下,我省非指令性自愿无偿献血比例达到 100%,无偿献血工作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激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工作,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浙江省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0 年修订)》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授予 2010—2011 年度累计献血 3 万毫升以上的潘峰等 87 位同志“无偿献血特别奉献奖”荣誉称号,授予累计献血 1 万毫升以上的董伟等 612 位同志“无偿献血之江杯奖”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互助奉献精神,树立新标杆,作出新贡献。各地、各部门和广大群众要向先进学习,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无偿献血事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无偿献血特别奉献奖”“无偿献血之江杯奖”获奖者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无偿献血特别奉献奖”“无偿献血
之江杯奖”获奖者名单

一、特别奉献奖(87 人)

杭州市(36 人)

潘 峰 吴云华 王志明 唐光耀 孙华近 杨松华 李寅虎 郭海峰 朱喜忠
黄宜倾 曾土有 杜巧平 董宇翔 李书丰 陈伟东 毛小荣 姜道忠 杨小波
马 羽 闵永合 商加华 周森林 钟小平 王号军 韩云英 李大立 魏 泳
王晓涵 朱 庆 邹宗兴 张贵兴 高轶才 吴发余 金新余 叶祝虎 邵露青

宁波市(17 人)

孙军芳 顾伟明 叶碧君 林吉平 王伟栋 柴利惠 俞爱定 黄槐刚 励红良
李海刚 李立新 朱玉前 周岳夫 蒋海波 庞宝才 王从友 娄爱宝

温州市(8 人)

陈罗华 毛瑞运 庞振祥 朱红午 房兴步 胡泽国 任小琴 周邦纳

湖州市(2 人)

林晓锋 查荣宝

嘉兴市(1 人)

倪仲翌

绍兴市(3 人)

张洪敏 应良潮 何 冲

金华市(4 人)

鹿渊淞 羊文玉 李国华 陈惠平

衢州市(1 人)

伍庆文

台州市(14 人)

陈保国 陈正如 黄仙彬 卢金荣 卢茂富 卢元龙 聂海莉 潘婉红 齐玲飞
邱仁林 施美君 陶初阳 吴显波 杨君辉

丽水市(1人)

徐品有

二、之江杯奖(612人)

杭州市(234人)

董伟	程溪溪	高李国	邱逸民	季初一	方东明	林豪亮	何会英	熊雪琴
朱毅强	金凯前	武鹏	刘强	阚常青	李存	路俊宝	杨晓蓉	任想见
李之令	王光明	沈峰娟	吴建锋	姚林志	高业松	朱建国	陈海龙	王欣
洪敬忠	杨柳	马喜源	郑家镭	刘峰	黄国华	丁健民	马成才	徐亚丽
曹玉英	李银柱	周园场	危国飞	黄行辉	吴居贵	项波	吴丹丹	李晨
詹凤龙	李勇	张辉华	赵凤芹	卢卡	韩铭	李超	周枫	方群斌
王轶众	严猛	刘红	龚晓锋	郭庆华	汪正旺	张兴权	张远宝	戴金海
张力	钟波	沃立钧	戴国忠	李培刚	王锦萍	李国义	吴维林	黄小健
黄小军	王煜炜	刘峰	赵灵刚	郁飞	赵保虎	徐文卫	陶瑞	石岩
许丁杰	孙宾	方兴	赵国军	金福明	毛阳军	舒荣明	王怀良	胡静
邱杭斌	郭永强	陈运强	周建宝	黄程军	丁先树	李贵	赵洪风	金高粱
汪民初	傅丽英	张锡建	季红军	姜仁军	肖信飞	夏莎雨	刘健飞	刘英
谭美华	冯会光	张一飞	肖家文	张堃	陈珍珍	张云	方旭东	郑生健
曾志彬	牛向阳	朱安平	韩彦宾	王黎明	吴继民	沈永平	倪红林	林树江
何祥茂	张辉	余军华	俞佩晶	杨其远	陈国强	刘俊涛	徐书棋	黄跃方
张金桥	吴建辉	祝龙军	吴云洪	唐志昊	周晟	祝雅	刘继财	朱鸣
邱小波	吴锦	张燕	李天阳	蔺桂成	吴敏强	周海军	曹建中	汤季洪
张仁良	徐伟峰	封烜明	余启进	徐二平	徐璋	马志高	张亚北	余中阳
邓国庆	田玉玺	章成武	胡军	金凤广	李红宽	徐轶雯	吕陈华	方武君
彭勇	唐佳炎	雍小花	张映	李磊	徐建武	余光勇	陈兵舰	候广生
王庆锋	张理丰	瞿伟	卢圣全	陈国铭	姜颂彭	陆军	倪宏运	李士红
江小龙	曾晨	邵伏伦	邓楚红	陈金秀	高立新	马利	杨兴志	孙树林
许志强	郑冠英	蔡海兵	李卫平	沈吉红	白国献	罗来孚	吴红梅	潘永胜
杜家福	周二齐	夏仲耀	赵文江	毛翔	厉华	于冲	田旷	王继根

许水祥 陈建平 俞建生 丁广俊 孙 权 臧连军 张全林 王荣珍 于 凯
祝柏尧 葛洪兴 王柏忠 陈 洪 陈永明 武运华 王黎珺 姜 俊 季必宏

宁波市(69人)

潘宝达 屠迪峰 王道崇 郑 永 应开琴 王黎红 俞开明 潘永华 沈海华
谢毛毛 张 彬 张少萍 郑 英 华龙坤 励华振 郑慧俊 邱再展 周 萍
陈 伟 范向平 柯介仁 孙 刚 汪丽花 祝 程 胡贺强 李永红 胡银灿
吕 贵 李建强 吕金仓 潘妹琴 王贤辉 杨海军 韩根荣 奚兵圣 产圣林
金建华 涂立新 陈家静 朱邦群 徐寅旦 柴清清 陈怀国 徐碧云 金明通
谭露娉 何晨峰 陈钱伟 陈叙培 杜良丰 汪萍湘 徐梓波 程 奇 何庆伟
宋建波 王铁林 闻忠义 徐德胜 杨美妃 吴鑫宙 侯庆云 陶永江 沈利杰
王通林 郑永玉 叶夏峰 葛承浓 邱隆裕 刘坚强

温州市(42人)

杨建华 袁长柏 张荣华 陈 龙 陈经德 董文献 林柏华 林峰武 章可卫
陈健勇 陈益锋 陈安军 叶卫阳 陈青松 宋 兵 杨仕全 闫来元 李中友
徐 庆 彭正峰 王松林 蔡忠政 施基炬 赖福灯 刘兴杰 姜集师 龚太永
陈孟华 林 隐 吴光寅 郑建明 张才栋 吴 杰 魏尧盘 徐 飞 计 彪
金科夫 杨华燕 章国都 张在昌 谭小红 汤生全

湖州市(21人)

章立平 王海龙 王洪伟 严根兴 金连芝 黄 春 费 菲 张秀忠 李向军
曾莉莉 陈俊君 费民强 许红梅 杨洪亮 何广法 崔鸣华 李明江 罗正付
张建跃 张铠林 李 军

嘉兴市(29人)

章 非 沈汤明 朱惠佳 李逸龙 李美萍 俞正浩 周志强 陈国英 刘爱彬
朱利强 张东军 徐利锋 章哲飞 沈良荣 周贵洲 叶楚云 黄 勤 赵 波
卜洋山 余小红 居全第 王 益 许林祥 罗兴奎 王曙光 杨永锋 吴继强
周 龙 沈震宇

绍兴市(78人)

张建明 陈伟阳 李婷婷 吴小宝 严剑锋 梁文强 翁泉全 叶强彪 茹 刚

王 丽 吕美良 赵海峰 金亚明 王 华 傅月海 骆建芳 葛红伟 夏建栋
 沈文荣 张雅萍 何农龙 彭继林 何丽萍 沈亚芳 金国荣 沈志芳 周华祥
 戴国民 董国康 孟奇法 罗小笛 毛红梅 崔建勇 童三头 陈列瑾 董建荣
 徐建明 吴婷婷 蒋建强 刘彩斐 赵爱琪 王英侠 陈和平 蒋凤祥 黄成民
 李光好 周生宇 余爱华 吴长忠 吴树清 何国强 李 坚 傅建军 姚芳平
 张道喜 金 滢 李 法 董娟娣 陈如根 章开泰 陈 锋 陈 杰 戴 平
 冯铁生 高 峰 何飞军 黄水抿 王 力 魏坚群 宣军达 宣利凤 宣学军
 姚立军 俞晓云 张红军 周立峰 周新潮 周珠叶

金华市(36 人)

叶群力 杨 滨 朱仄平 包大进 陆志锋 张美娟 许 晔 徐海林 张献忠
 郭春营 洪素华 张红兵 朱一民 周新明 陈 娟 叶淑军 郑姣娣 闫温明
 张跃建 朱美华 赵汝军 翁叔春 黄 亮 胡 衡 张玫英 朱海义 虞鹤法
 邵淑全 贾小英 姜连庭 金园娟 丁永玲 刘世禄 陈秋君 陈用湖 张福妹

衢州市(42 人)

刘振禄 李 涛 朱建荣 王词海 段志新 梅友平 吴红红 毛星月 孔 梁
 张建锋 郑才良 刘海军 任 柯 徐勇春 杨伟民 程益民 陈永平 王祝华
 徐根红 斯 建 孔霞萍 陈 龙 周 芸 余建飞 陈 易 闻小华 沈彩英
 吴真水 柴雪波 缪伟珍 肖 军 郑小芳 许建芬 项义仙 叶 伟 张金龙
 曾卫红 王武进 林 娟 鲁 民 郑伟建 黄志强

台州市(37 人)

陈 晨 陈 辉 郭 玲 韩永林 何金国 何卫国 黄道敏 江美素 蒋瑰丽
 金 德 邴梅英 林仙平 吕运三 罗恒聪 罗华军 潘君琴 盛 桢 施兆法
 石菊芳 苏忠阳 王国华 王海军 王 进 王顺法 翁顺德 吴约东 徐 磊
 许永江 叶皓平 叶桦华 叶菊芳 於国敏 张红辉 章金福 章 伟 郑素凤
 朱 敏

丽水市(24 人)

邹秋莲 吕军勇 沈秋萍 黄玉宝 叶晓恩 杨建华 蓝贤妹 王朝阳 叶志强
 赵志华 周源泉 蓝明德 金卫言 王 飞 张红来 陈志文 沈香娣 吕林俏
 王庄良 徐方昕 林旭明 赵传飞 王麒麟 姚荣珍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空间换地” 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浙政发〔2014〕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13〕22 号)精神,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浙江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亩产倍增行动计划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372 号)要求,现就实施“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空间换地”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资源节约优先战略,深化以亩产论英雄、以集约促转型的理念,紧紧围绕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资源要素保障能力这一核心,从全面加强差别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入手,大力实施“空间换地”,充分挖掘土地利用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努力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提供更有力的土地资源要素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 2014—2017 年,累计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 万亩;累计开发城市地下空间 8000 万平方米;累计新建(改扩建)多层标准厂房 2500 万平方米。到 2017 年,全省新增工业用地容积率比 2012 年提高 8%,单位建设用地 GDP 比 2012 年提高 38%,全省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显著提高。

(三)基本原则。实施“空间换地”,旨在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要遵循“宜农(林)则农(林)、宜建则建、宜聚则聚”原则,促进产业集聚、人口集中、用地集约,大力实施“台地产业、坡地村镇”的低丘缓坡综合开发模式,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空间结构,切实保护耕地,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均衡协调。

2. 转变土地利用方式,要遵循“宜高则高、宜深则深、宜密则密”原则,大力推进存量用地盘活挖潜,加大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实现建设用地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转变。

3.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要遵循“市场配置、完善政策、优化扶持”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大力扶持节约集约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土地亩产效率。

二、强化政策激励约束,全力推进“空间换地”

(四)强化规划空间管控。科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林业规划等各类规划,强化各类规划的有机融合。强化规划实施管理,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功能、规模、布局、空间管制及地下空间利用等规定。按照“台地产业、坡地村镇”的模式,加强建设项目的科学选址,鼓励和引导工业、城镇向未利用地、劣质农用地等区域集聚,充分发挥低丘缓坡、滩涂围填海和废弃矿地等资源优势,减少对平原优质耕地的占用。

(五)推进产业项目集聚。突出区域产业导向,加快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的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亩产效益。推进产业用地在产业集聚区、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等区域内集中配置,加大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园区)的整合提升力度。项目所在县(市、区)有产业集聚区、项目性质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建立开发区(园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定期评价考核制度,评价考核成果将作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扩区、升级的重要依据。

(六)规范产业分类指导。建立健全产业分类目录体系,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优先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制订浙江省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并按照细化用地分类标准和产业目录进行项目认定和管理。加强产业用地供应分类管理,严禁向淘汰类产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用地。加大鼓励类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修订完善省重大产业项目的准入标准和奖励政策,确保重大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对通过“腾笼换鸟”方式利用存量土地安排已列入省重大产业库项目用地的,给予一定比例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一般性传统产业项目,除需要升级改造外,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对省全额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重大产业项目,由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投入、产出、税收情况进行审计。

(七)加强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修订完善《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用地标准。各地在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和产业导向,制订适用于当地的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继续探索建立新增项目用地准入评估制度,对没有具体用地标准或因安全生产、特殊工艺等要求需超标准用地的建设项目,应把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的结果作为供地的依据。

(八)推行工业用地分阶段管理制度。探索工业用地分阶段出让、弹性出让管理办法,对新增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根据产业特点和项目情况,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开发建设、投产运行期限和投入产出达标条件,以及相应的转让限制条件和未达标退出方法,并在土地和房屋权证中注明限制条件。鼓励各地在法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内,按照不同产业类型和特点,灵活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积极推行工业用地按产业类型公开出让。探索工业用地年租制,对企业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各地可按规定给予相关税费等方面的优惠。

(九)实行差别化地价政策。修订完善工业用地最低价政策,提高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严格用地准入门槛,促进产业层次提升。实施差别化的地价政策,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研发、设计、信息、文化创意、养老设施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民生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以有偿方式供地的,可以按照成本逼近法等评估结果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十)加强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内容,新增项目用地出让合同、招商引资协议应明确约定规划条件、开竣工时间、出让金额、投入产出要求和违约责任等。全面实行土地出让合同履行保证金制度,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应明确合同履行保证金缴纳金额;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履行保证金可按土地成交总价的 10%—20% 收取,其他项目也可按照一定比率或定额收取;对未按时开(竣)工的,应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制订具体办法,明确土地出让合同履行保证金收取标准和返还方式等,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全面实施。

(十一)支持工业企业节地挖潜。鼓励工业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采用多种方式推进旧厂区、旧厂房改造,加大技改投入力度,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企业扩大生产性用房,或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企业利用老厂房翻建多层厂房和利用厂内空间建造三层以上厂房,建成使用后 3 年内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房产税。对新增工业用地,经批准建设厂房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或将原有厂房改造后容积率超过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40% 以上的,各地可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

(十二)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多层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多层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应达到 1.4 以上,建筑密度一般不低于 35%,厂房层级一般应达到 4 层及以上。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期间不得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成后可以通过租赁等形式经营,也可以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割转让,但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分割转让限制条件由当地政府根据有关政策制定。对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鼓励和引导其进入标准厂房;对入驻标准厂房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当地政府应优先安排,并可给予租金优惠或其他补贴奖励。

(十三)推动城市空间综合开发。建设、人防等部门要抓紧研究建立地上、地表、地下空间有效衔接、综合开发的机制,充分发挥土地空间的综合利用效能。各地要积极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于 2015 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各地要在符合消防安全、城市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地质条件,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线布设,实现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鼓励在符合规划、满足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消防安全、城市防洪安全、环保要求等的前提下,开发利用高架桥桥下空间和城市公共设施、公共广场绿地、学校操场等的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库)和商业服务、物流仓储及人防与避灾等设施。利用地下空间建设非营利性生产、生活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并结合当地实际免收或减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将地下空间用于商业、办公、娱乐、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地下首层部分土地出让金可按所在地基准地价对应用途楼面地价的 20% 以下收取,并逐层递减,地下三层以下(含三层)可免收土地出让金。

(十四)加快低效利用建设用地再开发。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城镇低效利用建设用地再开发,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效利用建设用地,可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市场主体自行开发或收购后集中开发;也可由原集体经济组织实施自主开发。鼓励企业加快“腾笼换鸟”“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对因实施低效利用再开发由政府收回、收购的存量建设用地,各市、县(市、区)政府可在依法补偿的基础上,对原土地使用者再给予一定奖励。对城市规划区内,不符合现行规划用途、需要搬迁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工业用地,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十五)推动城乡用地空间调整。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挂钩”的要求,在农民自愿和补偿到位的情况下,加快“空心村”、小散村集中连片整治,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鼓励农民进城镇居住。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管理,在满足当地农民和村集体建设需要、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结余指标挂钩安排城镇建设用地的,要实行有偿使用。同时探索结余指标在省内跨县有偿调剂政策,所得收益专项用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新农村建设。

(十六)加强建设项目用地批后监管。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程动态监管制度。各地应把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加强动态巡查,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建设。加快探索工业项目投产后评价制度,各地可对项目用地投入产出效率排名前列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并优先考虑安排企业扩大再生产用地。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情况定期通报力度,对供地率低、供而未用和闲置土地问题突出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整改不力的要予以问责。

(十七)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试点。各地要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扩大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试点范围,通过税收政策的调整促进企业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三、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全面落实“空间换地”

(十八)加强组织协调。实施“空间换地”是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的重大举措,政策性、涉及面广,任务繁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人防办等省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并抓紧研究制订相关具体政策和措施,加快落实各项任务。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本地区“空间换地”的推进力度,及时制订具体推进方案,确保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九)加大评价考核力度。构建覆盖市、县(市、区)和建设项目的多层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机制,把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纳入市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赋予相应权重。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体系,并将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结果作为规划计划指标调整和分配的重要依据。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要将节约集约用地纳入开发区(园区)综合评价考核,促进开发区(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附件:近期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1日

附件

近期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修订《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等用地标准	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等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鼓励类产业分类指导目录和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等	2014 年底前完成
3	提高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	省国土资源厅等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实施土地出让合同履行保证金制度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4 年 6 月底前制订具体办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
5	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专项规划	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5 年底前完成
6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4 年底前出台政策,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多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努力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垦造耕地力度,实现了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但由于我省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分布不均衡,一些重大建设项目因耕地占补平衡难以落实,影响了建设用地报批,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落实难和异地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无序、过快上涨等问题日益突出。为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耕地占补平衡法定责任

各级政府是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当地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负总责。各地要按照“先补后占”“占多少、垦多少”和“质量相当”的原则,加大耕地垦造工作力度,充实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保证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垦造耕地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全市按时完成年度垦造耕地和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

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统筹机制

要进一步健全以县(市、区)补充耕地为主,省、设区市统筹解决为辅,跨区域调剂为补充的“三位一体”耕地占补平衡统筹机制。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落实垦造耕地任务和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和新农村建设项目的补充耕地需要。鼓励耕地后备资源比较丰富的地方加大垦造耕地力度,在完成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前提下,有补充耕地指标结余的,可通过省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平台,以合理的价格调剂给耕地后备资源匮乏的地方。对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行省、市、县(市、区)统筹耕地占补平衡。

三、科学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各地要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沿海滩涂和未利用土地,努力新增有效耕地面积,增加补充耕地指标。各级发展改革、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支持垦造耕地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利用荒山荒坡、沿海滩涂等垦造耕地的支持政策。

四、加强垦造耕地质量管理

各地要把质量作为垦造耕地的第一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和耕地质量、生态、数量管理。要全面落实造地项目法人制、公告制、合同制、监理制和审计制,严格项目规划选址、设计施工、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管理。垦造耕地项目必须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耕地质量标准、地力等级和配套建设的灌溉设施,满足农林业生产基本要求。强化垦造耕地项目质量评定。垦造耕地项目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和地力要求的,必须按照“谁垦造、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项目主管、施工单位及监管等责任人员的责任。

省里和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垦造耕地项目专项检查,对垦造耕地数量弄虚作假、耕地质量不符合农林业生产基本条件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制年度考核不予通过。同时,按被检查县(市、区)耕地质量不达标面积比例,相应扣减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五、加大省统筹耕地占补平衡力度

(一)切实落实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由省国土资源厅根据“812”土地整治工程确定的低丘缓坡和滩涂围垦省统筹补充耕地计划任务,分年度下达给各设区市,由各设区市落实到承担省统筹任务的县(市、区)。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新立项的滩涂围垦(填海)项目,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调整为按滩涂围垦(填海)项目围成面积的 20% 落实。对完成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滩涂围垦(填海)项目,在享受现有省级滩涂围垦和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补助等政策基础上,按上缴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数,再给予一定的以奖代补。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列入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制年度考核内容,各有关市、县(市、区)必须按时完成年度造地任务。

各有关市、县(市、区)要加快解决省统筹补充耕地历史欠账,以设区市为单位盘点现有补充耕地指标库存情况,清理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和补充耕地指标欠账情况,制订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完成时间表和整改落实方案,确保在 2014 年底前完成“百万”造

地保障工程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各地要加快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实施进度,对尚未立项的,以库存补充耕地指标或当地其他垦造耕地项目抵冲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二)调整省统筹补充耕地管理方式。省统筹补充耕地由项目管理调整为按指标管理,由落实垦造耕地项目方式调整为上缴补充耕地指标方式,垦造耕地项目由县(市、区)审批立项、实施和验收。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项目检查复核力度。对已经验收合格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的垦造耕地项目,要及时纳入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库。

对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垦造耕地项目符合基本农田要求的,应划入基本农田进行管理,并及时做好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

(三)调整省统筹补充耕地资金补助标准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标准。属“812”土地整治工程的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省补助资金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0号)明确的5万元/亩标准执行,并按指标入库面积的15%奖励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属“百万”造地保障工程的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仍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通知》(浙政发〔2007〕6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84号)规定,给予3万元/亩的省补助资金和按指标入库面积的10%奖励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四)规范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管理。国家、省批准立项的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涉及占用耕地,项目所在地确实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会同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申请,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当地耕地后备资源情况、补充耕地指标库存情况和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库存情况统筹安排,并将指标安排情况抄送省财政厅。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相应列入垦造耕地项目承担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方的年度耕地保有量。

对项目所在地自行承担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的县(市、区),省国土资源厅在下一年度按落实补充耕地面积的10%奖励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六、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管理

(一)调整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政策。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除2012年12月31日

前,已达成跨市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协议的可继续执行外,取消跨市自行交易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建立省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平台,实行省统一平台、统一定价、统一调剂。补充耕地调剂价格要公平、合理,具体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研究提出,报省政府确定。标准农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管理参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政策。同时,按照“山海协作工程”要求,支持区域间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产业合作,优先调剂土地资源与产业合作双方补充耕地指标,促进欠发达地区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明确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条件。各地应立足内部挖潜,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垦造耕地任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确有不足的,可以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对未完成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垦造耕地项目未验收报备的,不得对外调出指标;对未完成上级下达垦造耕地任务,且耕地后备资源较多、当地补充耕地指标尚有余额的,不得申请调入指标。

(三)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理。补充耕地指标有结余的县(市、区),可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指标调出申请,并将相应垦造耕地项目纳入省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省国土资源厅根据申请使用补充耕地调剂指标的市、县(市、区)及建设项目类型等情况,确定跨市、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入方,并将补充耕地调剂指标对应的垦造耕地项目划入调入方补充耕地指标库。指标调剂双方按照省里确定的补充耕地调剂价格直接办理资金交割手续。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列入调出和调入双方年度耕地保有量。

七、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资金监管

(一)调整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当地政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耕地开垦费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8〕39号)规定的收缴标准的2倍收取,占用基本农田、标准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2〕55号)规定收取。

对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按每平方米75元标准缴纳。对当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需调入补充耕地指标的市、县(市、区),可根据耕地开垦费标准、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价格,结合补充耕地指标结构和数量,制订本地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使用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结算标准。涉及标准农田补建、标准农田质量提升所需建设费用,不得额外向项目建设单位再行收取。

(二)加强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缴纳的耕地开垦费,纳入省造地改田资金统一管理。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垦造耕地,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三)规范调剂补充耕地指标资金管理。申请使用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的市、县(市、区),在确保当地垦造耕地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调剂资金可以从当地耕地开垦费收入中支出,仍有不足的,可使用其他财政资金。对外调出补充耕地指标的市、县(市、区),要将 80% 以上的指标调剂所得资金,纳入造地改田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耕地地力培育、新垦造耕地后续种植、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等工作。

自本通知发布后,省政府以前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28 条办法”,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率,省政府决定对现有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和调整。现将清理和调整后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通知如下:

一、予以保留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一)李强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李强 副主任:毛光烈;

2. 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蔡奇;

3. 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蔡奇;
4. 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毛光烈、熊建平;
5. 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郑继伟;
6. 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蔡奇;
7. 省海防委员会 主任:李强 副主任:蔡奇、李大清;
8. 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科技示范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黄旭明;
9. 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毛光烈。

(二)蔡奇常务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海洋经济与国防海防建设融合发展军地协调小组 组长:蔡奇;
2. 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领导小组 组长:蔡奇 副组长:王建满;
3. 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蔡奇;
4. 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蔡奇;
5. 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蔡奇 第一副组长:王建满;
6. 炼化一体化项目浙江省推进领导小组 组长:蔡奇;
7. 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蔡奇;
8.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蔡奇 副主任:黄旭明、郑继伟、朱从玖;
9. 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主任:蔡奇;
10. 省级机关后勤事务联席会议 召集人:蔡奇;
11. 省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蔡奇;
12. 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原名: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推进协调小组、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蔡奇;
13. 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协调小组(原名:省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蔡奇 副组长:熊建平、郑继伟。

(三)毛光烈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2. 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3.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毛光烈;
4. 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5. 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6. 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 召集人:毛光烈;
7. 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省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并入) 组长:毛光烈;
8. 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毛光烈;
9. 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省“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并入) 组长:毛光烈;
10. 省煤电油运协调工作联席会议(省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协调小组并入) 召集人:毛光烈;
11. 省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协调小组(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毛光烈;
12. 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省科研机构创新基地(科技城)建设领导小组、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浙江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毛光烈。

(四)熊建平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干部安置领导小组 组长:熊建平;
2. 省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熊建平;
3. 省减灾委员会 主任:熊建平;
4. 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熊建平;
5. 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熊建平;
6. 省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 组长:熊建平;
7. 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长:熊建平;
8. 省核电厂事故场外应急委员会 主任:熊建平;
9. 省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 组长:熊建平;
10.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熊建平;
11. 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原名: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组长:熊建平。

(五)王建满顾问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综合交通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王建满;

2. 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3. 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4. 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5. 省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6. 省城乡规划协调委员会 主任:王建满;
7. 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 主任:王建满;
8. 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9. 省交通建设贯彻国防要求联席会议 召集人:王建满;
10. 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组长:王建满;
11. 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主任:王建满;
12.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主任:王建满;
13. 省海上搜救中心 主任:王建满;
14. 省航空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15.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协调小组 组长:王建满;
16. 省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17. 省人民防空指挥部 指挥长:王建满;
18. 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 主任:王建满。

(六)黄旭明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指挥:黄旭明;
2. 省森林消防指挥部 指挥:黄旭明;
3. 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黄旭明;
4. 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旭明;
5. 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黄旭明;
6. 省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黄旭明;
7. 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旭明;
8. 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黄旭明;
9. 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浙东引水工程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原名: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浙东引水工程领导小组) 主任(组长):黄旭明;

10. 省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省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原名:省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 指挥(召集人):黄旭明;

11. 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原名:省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黄旭明;

12. 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领导小组(原名:部省深化改革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合作协议浙江省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组长:黄旭明;

13. 省防控农林植物重大疫情指挥部(原名:省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指挥部(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指挥部)、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 指挥:黄旭明;

14. 省绿化与湿地保护委员会(原名:省绿化委员会、省湿地保护委员会) 主任:黄旭明;

15. 省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省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黄旭明。

(七)郑继伟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委员会 主任:郑继伟;

2. 省学位委员会 主任:郑继伟;

3. 省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郑继伟;

4. 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主任:郑继伟;

5. 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郑继伟;

6. 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 组长:郑继伟;

7. 省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郑继伟;

8.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郑继伟;

9. 省高校招生委员会(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联席会议并入) 主任:郑继伟;

10.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郑继伟。

(八)朱从玖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浙江省丽水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朱从玖;

2. 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朱从玖;

3. 省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朱从玖;

4. 省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原名: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

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朱从玖;

5. 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原名: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主任):朱从玖。

(九) 梁黎明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2. 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3. 浙江省·静岡、福井县经济交流促进机构浙江省委员会 主席代表:梁黎明;
4. 省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浙活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梁黎明;
5. 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6. 浙江·新加坡经贸理事会 联合主席:梁黎明;
7. 省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8. 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9. 省引导和培育杭州航空口岸开辟国际航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10. 省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11. 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12. 省走出去工作领导小组(省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梁黎明;

13. 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原名:省市场流通工作领导小组、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14. 省对外友好交流合作促进委员会(原名:浙江省·弗兰德省经贸促进委员会、浙江省·石荷州经贸促进委员会、浙江省·西澳州交流委员会、浙江省·印第安纳州交流委员会、浙江省—阿联酋沙迦酋长国合作促进委员会) 主任:梁黎明;

15. 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省大通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梁黎明。

(十) 李卫宁秘书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十一) 李云林副秘书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李云林;
2.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主任:李云林。

(十二) 丁敏哲副秘书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 丁敏哲;
2.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丁敏哲;
3. 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丁敏哲。

(十三) 陈龙副秘书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页岩气勘探开发前期推进小组 组长: 陈龙;
2. 省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联席会议 召集人: 陈龙。

(十四) 孟刚副秘书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及 TD-LET 规模化示范推进工作小组 组长: 孟刚。

(十五) 谢济建副秘书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谢济建;
2. 省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小组 总协调人: 谢济建;
3. 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主任: 谢济建。

(十六) 陆建强副秘书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 陆建强;
2. 省查处规范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 陆建强;
3. 省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原名: 省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陆建强。

二、予以撤销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政府规划协调会议;
2. 省政府志编纂委员会;
3. 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4. 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5. 省级部门加入 GPA 谈判工作领导小组;
6. 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
7. 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8. 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9. 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协调小组;
10. 省处置劫机事件领导小组;

11. 省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12. 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13. 省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
14. 省实有人口基础信息资源库和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协调小组；
15. 省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16.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省初选委员会；
17. 省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18. 省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19. 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20. 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21. 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2. 省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
23. 省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联席会议；
24. 省农业综合开发协调小组；
25. 省标准渔港建设协调小组；
26. 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27. 省农科教协调小组；
28. 省农村信息化联席会议；
29. 省农业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30. 省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
31. 省“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联席会议；
32. 省山林纠纷调处工作领导小组；
33. 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领导小组；
34. 省“菜篮子”和市场价格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35. 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协调小组；
36. 2013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37. 省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
38. 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
39. 省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领导小组；

40. 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区域创新联盟(浙江省)省局共建领导小组;
41. 推进巨化集团改革工作协调小组;
42. 北京浙江名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43. 省出口反补贴应对工作联席会议;
44. 省工业与外贸工作联席会议;
45. 省华文教育联席会议;
46. 省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47.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协调会议;
48. 省铁路道口安全协调小组;
49. 省光伏等新能源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协调小组;
50. 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协调小组;
51.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工作联席会议;
52. 省房地产监管分析平台建设协调小组;
53. 省利用外资工作联席协调会议;
54. 省环保产业发展联席会议;
55. 杭钢集团迁建工作协调小组;
56. 省献血工作领导小组;
57. 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58. 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
59. 省打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60. 省知识产权领导小组;
61. 全国浙商营销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62. 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协调小组;
63. 省“2011 计划”领导小组;
64. 省跨境人民币结算工作领导小组;
65. 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出口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
66. 省深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67. 省争取建立舟山自由贸易园区工作领导小组;
68. 省甲醇汽油试点工作小组;

69. 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
70. 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71. 省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联席会议；
72. 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73. 省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联席会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3 期(总第 1041 期)
4 月 2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